

《吕氏春秋》校释补（上）

刘如瑛

前言

《吕氏春秋》又名《吕览》，秦相吕不韦集门客所撰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列之于杂家，称其“兼儒墨，合名法”，实则十家之说咸备，举四者以概其余而已。政治思想与学术思想的兼蓄并收，也反映了当时秦国国力的强大。

书中若干处宣扬天命论、英雄史观等等，应予批判。然亦往往采择各家学说之长，且记述古代一些科学成果。《上农》、《任地》等篇，较早地总结我国农业科学知识，资料可贵。英国学者李约瑟《中国科学技术史》于本书亦有所采。在文学和语言方面，本书也颇有影响。

东汉硕儒高诱始为之注，实有开创之功。清代以来，中外学者校释是书者继踵，成就可观。近人许维通先生汇集众说，参以己见，每多发明，成《吕氏春秋集释》，其功甚伟，较某些晚出者为精严。笔者研读有年，在此基础上，作若干补充，或拾前人漏校，或提个人看法，谬误难免，幸方家有以匡正。

所引诸说，主要见于许氏集释。

《贵公》

管仲有病，桓公往问之曰：“仲父之病渍甚，国人弗讳，寡人将谁属国？”

毕沅：孙云：本书《知接篇》作“仲父之疾病矣”，《列子·力命篇》倒作“病疾”。又，《庄子·徐无鬼篇》作“仲父之病病矣。”

许维讷（以下简称“许”）：当重“病”字，《御览》六百三十二引作“仲父之病冀矣”，“冀”字虽异，语例则同。卢重元本《列子》亦作“仲父之病病矣”。

按：各本各书不必雷同，此习见之例。“矣”通“也”，提顿语助。“仲父之病矣渍甚”为句。高诱在“矣”下作注，故诸子集成本（世界书局）及许集释本均于“矣”下点断，是不对的。这句说，仲父之病浸渍而愈甚。渍，犹渐，病危将死曰大渐，意思十分清楚。本书《荡兵》：“蚩尤作兵，蚩尤非作兵也，利其械矣。”《太平御览》卷二七一引“矣”作“也”。《禁塞》：“救守之说出，则不肖者益幸也，贤者益疑矣”，王念孙谓“也”当作“矣”。殊不知二字相通。《史记·留侯世家》记张良为汉王画策云：“其不可一也”等等，凡云八“不可”，前三句末为“也”，后五句末为“矣”，是二字相通的明证。本书二字互通处颇多，不赘举。又，《太平御览》卷六三二所引的“冀”字当作“革”（读jí），危急、严重之意。冀、革声近。

《情欲》

悔前之过，犹不可反。

高注：反，见。

许：注“见”字当作“易”，形近之误。

按：正文“反”当为“及”，形似而误。注“反，见”乃“及，得”之误。本书《先己》“及其天年”，《太平御览》卷七二〇引作“反其天年”；《明理》“有不及景”，旧校：“及，一作反”。《论语·雍也》“而有宋朝之美”句，何晏集解引孔云：“而反如宋朝之美。”皇本“反”作“及”，陆德明释文：“一本及字作反。”其他反、及二字互混之例尚多。“得”的古

文是上为“见”，下为“寸”构成，烂脱其下，而误为“见”。及、得二字义近，因此高注“及，得”。《说文·又部》：“及，逮也，从又从人。”小徐云：“及前人也。”大徐云：“及，捕人也。”又，《见部》：“得，取也，从见从寸。”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获，得也。”《玉篇·彳部》：“得，获也。”可证及、得二字俱含捕获、得到之意。本书《任土》：“其深殖之度，阴土必得。”言苗植之深度，必及于湿土。亦二字义近之证。《长攻》“悔无及也”，亦犹此处“悔前之过犹不可及”之意。

《孟夏纪》

五谷不滋，四鄙入保。

高注：四境之民，畏寇贼来，入城郭以自保守也。

按：保，通“堡”。入堡盖以防寇贼。《庄子·盗跖》：“大国守城，小国入保。”城、保相对。《礼记·月令》：孟夏之月“四鄙入保”，郑玄注：“小城曰保。”从高注可知，因城有保守防卫作用，故名曰保。“堡”盖为后起字。

《音初》

周公乃侯之于西翟，实为长公。

按：侯，并非“公侯”之“侯”的名动用法。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皆为爵位，未闻有“公之为某某”、“伯之为某某”者。高注：“以辛余靡有振王之功，故赏之为长公。”据此，可知“侯”是封赏之意。本书《怀宠》：“举其秀士，而封侯之；选其贤良，而尊显之；求其孤寡，而振恤之；见其长者，而敬礼之。”句中封侯、尊显、振恤、敬礼，皆为并列结构，益证“侯”有封赏义。此义久晦，应有以明之。

《明理》

故至乱之化，君臣相贼，长少相杀，父子相忍，弟兄相诬，知交相倒，夫妻相冒。

按：忍，读为“刃”，杀也。《诗·郑风·将仲子》：“无

折我树檀。”毛传：“檀，强忍之木。”陆德明释文：“忍，本亦作刃。”《大雅·抑》：“荏染柔木。”郑玄笺：“柔忍之木荏染然。”释文：“忍，音刃，本亦作刃。”可证其相通。《节丧》：“野人之无闻者，忍亲戚兄弟知交以求利。”忍，亦读作刃。

《振乱》

凡为天下之民长也，虑莫如长有道而息无道，赏有义而罚不义。今之世学者多非乎攻伐，非攻伐而取救守。

按：“之世”二字当乙转。这里并非论古今学者之异，而是先立论后举实际，“今”为语首助词，起联系作用，非“今古”之“今”义。《韩非子·显学》：“今世之学士语治者多曰……”语例相若。

《禁塞》

兵苟义，攻伐亦可，救守亦可；兵不义，攻伐不可，救守不可。

按：当作“兵苟义，攻伐可，救守亦可；兵不义，攻伐不可，救守亦不可。”盖末句“守”下脱“亦”字，抄者补于行间，后人误置于前“攻伐”之下，以致一羨一夺。勘正后，语势乃顺。再从注看，“救守亦可”下注云：“虽救之可也，极困设守亦可也”；末句“救守不可”下注云“……亦不可也”。注文均有“亦”字，乃就正文而绎之，也可证原文之误。

《顺民》

民乃甚说，雨乃大至。则汤达乎鬼神之化，人事之传也。

高注：传，至。

许：传，事迹也。……注释为“至”，于义未安。

按：传，符验，征验。《史记·酷吏列传》：“传爰书，讯鞠论报。”裴驷集解引张晏曰：“传，考证验也。”《后汉书·

陈蕃传》：“投传而去。”李贤注：“传谓符也。”这是说，商汤之诚，上感鬼神，而形诸人事之征验，故雨大至，旱象解除。

齐庄子请攻越，问于和子，和子曰：“先君有遗令曰：无攻越。越，猛虎也。”庄子曰：“虽猛虎也，而今已死矣。”和子曰以告鴽子。

陶鸿庆：“和子”下不当有“曰”字，盖“因”字之讹。

按：“曰”字不误。曰，通“爰”，于是之意。本书《序意》：“爰有大圆在上，大矩在下。”俞樾云：“爰即曰字也……古爰、曰通用。”此处“和子曰以告鴽子”，即“和子爰以告鴽子。”

《长见》

故审知今则可知古，知古则可知后，古今前后一也。

按：“审”下“知”字疑涉下而衍。审亦知也。《淮南子·说山训》：“万事由此所先后上下，不可不审。”高注：“审，知也。”本书《察今》“察今则可知古”与“审今则可知古”句式相同。《荀子·非相》：“欲观千岁，则数今日；欲知亿万，则审一二；欲知上世，则审周道；欲知周道，则审其所贵君子。”知与审互文见意。

《序意》

智不公，则福日衰，灾日隆，以日倪而西望知之。

按：望，向也。故高注云：“西望，日暮也，故曰〔日〕（据王念孙校补）倪而西望之也。”西望，指日之西向。《精通》：“月望则蚌蛤实，群阴盈。”高注：“月十五日盈满，在西方与日相望也。”相望，犹相向。《管子·小匡》：“南据宋郑，征伐楚，济汝水，逾方地，望文山，使贡丝于周室。”《燕丹子》卷下：“轲出卫都，望燕路，历险不以为勤，望远不以为遐。”其中“望”字，均作“向”解，而不是“望见”义。又，

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下六微》：“二军相当，两旗相望。”“当”与“望”义近而互文，主语“两旗”不会有“望见”的功能。一般误解为“望见”义，当明辨。

《应同》

帝者同气，王者同义，霸者同力。

高注：同武力也。

毕沅：《文子》、《淮南》并作同功。

按：同力，犹同功，言霸者的功业相同。《管子·臣乘马》：“彼善为国者，使农夫寒耕暑耘，力归于上，女勤于纤微，而织归于府者，非怨民心伤民意，高下之策不得不然之理也。”所谓“力归于上”，就是功归于上，指农功，与下“织”指织物相对。《左传·襄公二年》：“是弃力与言，其谁昵我？”陆德明释文：“弃力，服本又作弃功。”此力、功二字相通之证。故《文子》、《淮南》并作“同功”。

《听言》

夫流于海者，行之旬月，见似人者而喜矣，及其期年也，见其所尝见物于中国者而喜矣，夫去人滋久，而思人滋深欤？乱世之民，其去圣王亦久矣，其愿见之，日夜无间，故贤王秀士之欲忧黔首者，不可不务也。

按：“夫去人滋久”的“夫”，犹“非”。二字一声之转，可通。《管子·霸形》：“非唯有羽翼之故，是以能通其意于天下乎。”《管子·戒》则作“夫唯有羽翼以通其意于天下乎”，是其证。

“贤王秀士”当为“贤主秀士”，形近致误。本书《振乱》“世有贤主秀士，宜察此论也”，高注：“贤主，治主也。”《首时》：“故贤主秀士之欲忧黔首者，乱世当之矣。”皆“贤主秀士”并称。且《首时》中句与《听言》中句，除主、王二字外，其余均同。又全书出现“贤主”一词者，计有《功名》、

《论人》、《圆道》等近三十篇，其中七篇出现不止一次。“贤王”一词，除本处外，仅见于《荡兵》一处：“故古之贤王有义兵而无偃兵”。但《太平御览》卷二七一引《荡兵》文乃作“圣王”。且该篇有“古之圣王有义兵而无偃兵”句者凡三处（其中一处“古”下无“之”字），均作“圣王”而不作“贤王”，可证《荡兵》之“贤王”显系“圣王”之讹，属连文（“圣贤”连文）而误之例。这些都可证明本篇“贤王秀士”确是“贤主秀士”之误。

《谨听》

《周箴》曰：“夫自念斯学，德未暮，学贤问。”三代之所以昌也。

高注：学贤知昌盛。

松皋圆：贤字宜作且，考上下文意可见。

孙锵鸣：学贤问三字疑有误脱。

高亨：问下当有知字，转写误脱。

按：“学贤问”三字不误，学习而且多问之意。《说文·贝部》：“贤，多才也。”含有多意，故《小尔雅·广诘》云：“贤，多也。”本书《顺民》“得民心则贤于千里之地”，高注：“贤，犹多也。”均其证。

《谕大》

武王欲及汤而不成，既足以王道矣。

按：及，犹继。《管子·轻重戊》：“鲁梁之民饿馁相及。”尹知章注：“相及，犹相继也。”《荀子·儒效》：“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。”杨注：“及，继也。”

《本味》

汤于是请取妇为婚……以伊尹媵女。

毕沅：旧本作“以伊尹为媵送女”……为送二字，明是后人所增入。媵已是送，无烦重累言之。今删正。

孙人和：疑此文作“……以伊尹媵女。”

按：旧本作“以伊尹为媵送女”的“送女”二字，当是注文而阑入正文者。其证有二：一、上文已言取妇，则此处不必言“女”矣。二、下文“有道之士求贤主，无不行也”，高注：“为媵，言必行。”可知注文“为媵”即本于正文。《说文》所引，虽与此略异，但不必雷同，古人引书往往仅取其意而已。

《义赏》

文公虽不终，始足以霸矣。

许：《治要》引，始下有焉字。此文本作“文公虽不终，焉始足以霸矣。”焉，于是也，见《经传释词》。“焉始足以霸矣”，犹言，于是始足以霸矣。校者不知古人以焉始二字连文而妄删之，《治要》又误乙之。

按：《治要》所引不误，断句是“文公虽不终始，焉足以霸矣。”焉，然，二字古通。此言晋文公虽不能有始有终，然而也足以成霸业了。下句“赏重则民移之，民移之则成焉，成乎诈，其成毁，其胜败”，其中“焉”字即此句“始”下所脱，而误衍于此者。此邻行而误之例。

《长攻》

襄子上于夏屋，以望代俗，其乐甚美。

按：“其乐甚美”当为“甚乐其美”。言赵襄子登夏屋山望代国土地，甚爱其美好。故下文述其计夺代国。乐，即“乐山”、“乐水”之“乐”（yào）。

《慎大览》

大臣同患，弗周而畔。

高注：不周于义而将背畔也。

按：周，忠信、亲近之意。此言夏桀无道，致使其臣对桀不忠信，不亲近，而有背叛之心。《论语·为政》：“君子周而不比，小人比而不周。”何晏集解引孔曰：“忠信为周。”《诗·

小雅·都人士》：“行归于周，万民所望。”毛传：“周，忠信也。”《左传·哀公十六年》：“周仁之谓信。”杜预注：“周，亲也。”可证其义。高注未安。

《下贤》

有道之士，固骄人主，人主之不肖者，亦骄有道之士。

日以相骄，奚时相得？若儒墨之议与齐荆之服矣。

按：议，道也。服，习也。此言有道之士与不肖之主不能相合，正如儒墨之道不同、齐荆之风习各异。汉桓宽《盐铁论·本议》：“于其义未便也”，郭沫若谓“义”即“议”。本书《忠廉》：“士议之不可辱者大之也。”孙锵鸣谓“议，读曰义”。马王堆汉墓帛书《战国策》中，议、义二字相假者有二例。此二字相通之证。又，本书《高义》：“公上过语墨子之义。”高注：“义，道。”此“议”训为“道”之证。《楚辞·九章·桔颂》：“后皇嘉树”二句，王逸注：“服，习也。”《礼记·孔子闲居》：“君子之服之也，犹有五起焉。”郑玄注：“服，犹习也。”此“服”训为“习”之证。本句议、服二字均用为名词。

《报更》

齐王知颜色，曰：“嘻！先君之庙在焉。”疾举兵救之，由是薛遂全。

高注：知，犹发也。

按：《自知》：“文侯不悦，知于颜色。”高注：“知，犹见也。”本句注的“发”，也是表现之意。正文“知”下当有“于”字，不应省略。均言其感情表现在脸色上。

《顺说》

臣有道于此，使天下丈夫女子，莫不欢然皆欲爱利之，此其贤于勇有力也，居四累之上，大王独无意邪？

高注：四累，谓卿、大夫、士及民四等也。君处四分之上，故曰四累之上。

毕沅：四累即指上所言层累而上凡四等。注非是。

按：毕说是。然“四累”当为“三累”。上文惠盎说宋康王，凡说三层，一层高于一层，至此句方说到第四层。第四层居前三层之上，所以“四”当为“三”，古文“四”，“三”二字形似而讹。

《察今》

故凡举事必循法以动，变法者因时而化。

按：“变”字疑衍，盖涉上下文“变法”而误。因时而化者是“法”，而不是“变法”。《韩非子·心度》：“法与时转则治。”也是“法者因时而化”之意。再从上下文意来看，上句言举事必循法，下句言法必因时而化，相承关系甚明。且“因时而化”已含“变”意，主语“法”前不当再加“变”字。

《先识览》

〔周威公〕去苛令三十九物，以告屠黍，对曰：“其尚终君之身乎！”曰：“臣闻之……”

刘文典：曰字无（按：指“臣”上“曰”字）。上文既云对曰，此不当更有曰字隔断文义。当据《说苑》删。

按：“曰”字非衍文，乃更端之词，古有此类例句。《礼记·檀弓下》：“公瞿然失席曰：‘是寡人之罪也。’曰：‘寡人尝学断斯狱矣。’”本书《骄恣》记李悝向魏武侯陈述楚庄王之言毕，又接着说：“曰：‘此霸王之所忧也……’”王引之《经传释词》卷二已说明“曰”字这一用法，并举上述两例。又，《荀子·子道》：“子路问于孔子曰：‘有人于此，夙兴夜寐，耕耘树艺……’”以下孔子回答，凡两用“孔子曰”，其间并无子路插话，也是佐证。不当据《说苑》删“曰”字。

《观世》

故周公旦曰：“不如吾者，吾不与处，累我者也。”

毕沅：不如吾者，旧本作“吾不如者”误。今从《意

林》改正。《大戴·曾子制言》中卢注亦作“不如我者。”

按：毕说旧本误，这一点是对的，但改作“不如吾者”，则恐未是。古汉语中，主语用“吾”，宾语用“我”，多不相混。如《庄子·齐物论》：“今者吾丧我，汝知之乎？”此例甚多，不赘。卢辩注引作“不如我者”，是。且本句“累我者也”的“我”是宾语，“吾不与处”的“吾”是主语，亦不相混，均可证。

《悔过》

寡君固闻大国之将至久矣……使人臣犒劳以璧，膳以十二牛。

毕沅：李善注《文选·谢灵运〈述祖德诗〉》引此作“使臣”，无“人”字。

按：“使人臣”当作“使使臣”。上“使”为派遣意，“使臣”乃弦高、奚施二人自称。写者于“使”下用重文符号“々”以代，后来写者误为“人”字。《管子·轻重丁》“桓公使八使者式璧而聘之”的“八”，也是重文符号“々”之误，后来写者又增一“使”字，致衍“八”字。其致误之因与本句相类。《文选》注引，乃简括其文，不能尽以为据。

《正名》

故君子之说也，足以言贤者之实、不肖者之充而已矣；足以喻治之所悖、乱之所由起而已矣。

毕沅：卢云：《左氏·庄十一年传》云：“禹、汤罪已，其兴也悖焉。”杜注云：“悖，盛貌。”释文云：“悖，一作勃。”此当以“治之所悖”为句，不当训惑，疑是盛字之讹。

按：卢说是。“悖”，通“勃”，兴起之意，与“起”互文。“悖”上当有“由”字。“治之所由悖、乱之所由起”，皆言治乱之所由，不仅符合文意，且亦句法整齐。句法整齐，是本

书修辞上的特征之一。

《审分览》

凡人主必审分，然后治可以至。

高注：至者，至于治也。

按：至，读为“致”，较高注为切。下文“故至治之务，在于正名”，亦然，言欲取得国家之治，必须正名。如已至于治，则不必再述其必备条件。这两处从上下语意的关系方面，可以判明“至”即“致”。

壅塞之任，不在臣下，在于人主。

按：任，当为“生”，形近而误。《管子·形势》“万物之生也”，宋杨忱本作“生”，明刻刘绩补注本、古本、朱东光本均作“任”，郭沫若谓作“任”者乃“生”字之误（见郭沫若等《管子集校》）。可知二字易于混讹。高注：“君明则臣忠，臣忠则政无壅塞，故曰在于人主。”言君明则壅塞不会产生。作“任”，则解释不免牵强。谓产生壅塞的责任，在于人主，这类语意，按古汉语习惯，不用“任”，而用“责”或“咎”。故此处当为“生”字。

《君守》

天之用密，有准不以平，有绳不以正；天之大静，既静而又宁，可以为天下正。

按：“天之大静”，当作“天之道静”，与“天之用密”句式相同。道、用二字皆作名词，主语。作“大”则非其意。大、道声近而误。篇首“得道者必静”，下文“不窥于牖而知天道”，均与“天之道静”相应。

《勿躬》

是故圣王之德，融乎若日之始出，极烛六合，而无所穷屈。

高注：极，北极，天太阴也，日能烛之。

毕沅：赵云：极烛犹言遍烛。注非。

按：注文“日能烛之”的“之”，指“极”，据此，正文当为“烛极”，而非“极烛”。然高诱之解乃误。极，穷极；非指北极。“烛极六合”，谓日光所照，穷极六合，无所不至，故下句云“而无所穷屈”。

十年，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，皆夷吾与五子之能也。

按：与，读为“举”，二字古通，乃动词，非连词。上文述管仲举五人，论其能以任其职，人尽其才，故能成霸业；下文更作申论：“管仲，人臣也，不任己之不能，而以尽五子之能，况于人主乎？”皆阐明本文中心——任贤举能。故本句强调九合诸侯、一匡天下的原因，在于管仲不任己之不能，而是举任五子之能。如把“与”看成连词，则与中心论旨不合。

人事其事，以充其名，名实相保，之谓知道。

按：《说文·人部》：“保，养也。从人从孚省。”保、孚古同音（轻重唇不分），义通。孚，符信。名实相保，犹名实相符。

〔待续〕

作者工作单位：江苏扬州师范学院中文系

